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五里川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安阳瓦岗寨生态旅游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五里川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教学楼抗震加固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五里川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教学楼抗震加固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卢氏县五里川镇初级中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卢氏县五里川镇初级中学宿舍楼改造包括门窗换新及室内粉刷、卫生间改造、电路改造及外墙粉刷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叁角玖分（¥：
1123989.39元）

五、付款办法

项目合同签订，设备人员进场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 80%，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97%；质保金为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3%，到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终验合格之日起 365 天）满，经有关部门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志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在施工过程中,如变更、增加工程量,则需要双方签字认可,否则不得基于工程量的变化而增加工程款。

5、对于施工及相关事宜导致的安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安阳瓦岗寨生态旅游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与2025年7月14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五里川镇初级中学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4日